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少年作品集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电脑情人

想起在五年前，第一次见到她时！

那天！我和往常一样上计算机原理课。那时没有上机的！正好老师大发慈悲让我们看看计算机是怎样执行我们的命令的！我才有幸与她相见！看着计算机老师在一台像电视机一样的屏幕前输入一个个英文字母，而后在那绿荧荧的屏幕里展现出了两个像马赛克一样组合起来的剑士，老师便按着一个个像小橡皮一样的方块，屏幕上的人就你来我往地较量了起来。后来，我才知道那电视机一样的屏幕叫显示器，那小橡皮一样的方块叫键盘，那些老师输入的文字叫程序，那个小箱子叫 APPLE 机或长江学习机。

终于，有了认识她的机会！

初中毕业后，我就读与上海电视大学办公自动化专业。她是我们的主课。记得第一次上机时：当老师宣布今天可以上机了！这时，原本快睡着了的我一下子有了精神，第一个换完鞋子冲进机房，虽然不知道当时的机器已经是 286 了，但是我还是像老师一样向我的同学们吹嘘说：“想当年我在中学时就玩过了，这叫 APPLE 苹果机。”还无中生有的向同学们讲我当年是怎样的厉害，初中时在班中玩电脑是超级高手！我的听众们倒也听得如痴如醉！记得当老师向我们说现在机房里的计算机是 286 时，我还不知道这 3 个数字的代号是什么意思呢。后来，我的那些故事当然也就穿帮了。

我能和她一起相处了！！

很快，我学会了 MS-DOS ,CC-DOS ,WPS ,WINDOWS 3.1 ,Foxbase ,Foxpro ,MicrosoftOffice ,我们学校的计算机也由 286 变成了 386 , 486 , 显示器也从黑白变成了 VGA 彩显。内存也从 1MB 升到 2MB ,4MB。我也真的成了班里的电脑高手！毕业时我还是班里的学习委员呢！在 94 年冬天（具体几月几日已经忘了）我终于在父母的支持下拥有了自己的计算机。当时计算机远未普及，价格也不比现在如此便宜，我那台 Cyrix 5x86 100 的机器在当时要五位数。但是，我的父母还是给我买了，我真的很感动！从此，我能和她在一起朝夕相处了！

我开始对她情有独钟！

去年毕业后我进了一家合资单位工作，但是并不是做计算机操作的。工作是乏味的，但是好在有她为我解闷。虽然我不能再从老师那里学到新的计算机知识了，但我还是决定自学，直到我能对 Windows 95 的那些 BUG 都能熟练应付时，我认为我已经自学完了 Windows95 。从此，我和她的活动更丰富多采了，无聊时，她陪我玩游戏，听音乐！高兴时，她与我一起庆祝！我每月的收入除了上交父母外，大多都用来买关于她的书籍看了！

我真正了解她的内心世界了！

记得第一次了解她的“内心”是由于要玩一个内存需要较大的游戏！我特地去买了一根 4MB 的内存条，还被那该死的奸商给斩了一刀呢！回到家，用螺丝刀把机箱里里外外所有的螺丝都拿下来了，把盖子往后一拉，这时我才第一次看到了与我一起度过了 3 个年头的真正她。

呵！她给我的第一感觉居然是：“有许多电线，红红绿绿的，还有一块方方的板子。这块黑呼呼的东西大概就是 CPU 吧！咦！内存条应该放在哪

儿？”不久之后，我又去了一次计算机配件商店，因为我知道了只买一根内存条是不能用的，这次我还和我父亲单位里的计算机管理员一起去了。那个奸商见我带来了“厉害的货色”也就没感再来一刀，反而还给我便宜了呢！渐渐地，我又知道了那些红红绿绿的电线是电源线，硬盘线，那块四四方方的板子叫主板，以前认为是 CPU 的那块黑呼呼的东西叫 Cache，那块绿油油的东西才叫 CPU，CPU 上的是散热片。还有声卡，显卡，硬盘，软驱，光驱，电源箱。

她成为了我生活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不久之后，我给心爱的她升级了，原先的 5x86-100 变成了 6x86-133，内存由 12MB 升到了 32MB，硬盘也从 420MB 升到 2.1GB。大约 5 个月后，Intel 带有 MMX 功能的新一代 Pentium CPU 问世了。好象刹那间，多媒体家庭影院和游戏机成了她的代名词。社会上一拥而上开始购买家用电脑。我呢？依照我的经验来看，还是算了吧！别赶时髦，买计算机永远是比过去划算，比将来挖塞的。于是，在我的同学们都把自己的机器换成 MMX 时，我还是和虽然旧，但是却和我有着深厚感情的她一起度过每一天！

到了今年，MMX 又换成了 Pentium II 又有一阵热潮，现在国内做 PC 的厂家多了，也不只是几年前的“联想”，“长城”这么几家了。买台电脑对普通上海市民来说也能承受了，面对琳琅满目的计算机品牌，真是苦了消费者。于是，以前的那些同学又来了，“嗨！帮我参谋，参谋，配台‘奔兔’。”于是我又拿着厚厚的一叠报价单苦思冥想，又要便宜，又要时髦，又要名牌，又要好用。唉！真苦了我，好不容易把大堆的散件买回来，再装起来，再给送去。可是，他就用这机器来打打文件，玩玩游戏，无聊时再扫扫雷，玩玩拱猪。

唉！真是。。。。。。

不久前，又流行起了“上网”，看见那些个连互联网的英文 INTERNET 都拼错了的人居然在谈：“嘿嘿！我昨天在网上写信了。”真是替他们可怜！唉！真的不禁要问：我们中国真的有 1,000,000 网民了吗？

我和她相爱了！

可是这次的我一改以往不赶时髦的习惯，也给她养了一只 336 的猫。好让她在无聊时可以带上那可爱的小猫咪去散散步。虽然，我的同学又来对我说：“现在是信息高速公路的时代，你的那台 6x86+336 太落伍了，应该要去换个更漂亮的 P II+56K。”我也不去用其它理由去反驳他，只是笑了一笑，对他说：“还是老的好！老的有感情！”

现在，我在她的陪伴下上网了。虽然还没多久，但是，我已经感到了网络的魅力。在网络世界中人与人都是坦然相待，大家都不知道你长的是俊或丑，你是博士生，硕士生或者中学生，技校生。大家都是朋友，以礼相待。开心时，我们能一起分享你的喜悦；失意时，我们来分担你的烦恼；无聊时我们互相开开玩笑。可能你在网络世界里会碰上一些在现实世界中不可能体会到的感觉。我爱上了常和我聊天的那个“小女孩”，但是“她”却是男的，或者刚才向我请教“伊妹儿”的那个“小男孩”要比我大几十岁。也许，昨天晚上和我用蹩脚的“英语”聊了半天那个“老外”就在我家附近！虽然，我还没有参加过网络聚会，但是我也能感受到同那些网络中的好友相会是如何地激动！总之，网络深深的吸引了我。虽然说是空洞无物的世界，但是她给我的感觉却是前所未有的，希望我的网友越来越多，遍布大江南北，世界

各地！也真心希望所有在网络世界中的朋友们都过得幸福！快乐！

我想大声地告诉所有人，她与我不再是人与机器的交流。

全文完

小车与 98-10-10 PM 19:30

结缘？结怨？

和她分手也许多年了，但总是在某些时候傻乎乎地想起她，想起和她在一起的那段光阴，也想起我和她的那些海誓山盟。

但现实毕竟是现实，我无法让她永远地留在我身边。而曾经的誓言也被无情的现实击得粉碎。。。

回忆是美好的，现实是苦涩的，终于理解了这句话。

前些日子我的一对好友俞和晓分手了，原因我也不是很明白，何必去揭人家的伤疤呢？我是看着他俩从普通的同窗好友到亲密恋人直到最近分手的。看着他俩从以前的形影不离到现在的水火难容，心里真不是滋味，同时也庆幸自己当时选择了友好的结局。

想想也是的，在千千万万的人群中你我能够相遇、相识、相爱本身就是一种缘。就算最终不能风风雨雨同度过但也至少是曾经爱过，何必将这段缘去转化为怨呢？

虽然和她的爱情已远逝，但友情尚存，在每次老友的聚会中，我仍能和她很理性地交谈，倾诉。这同俞和晓现在的情形完全相反，他们是互不理睬，甚至在他俩面前连对方的名字都不能提起。

我也和他俩分别谈过自己当时的心情（我的经历他们也都是见证人）：我们现在才二十出头，要走的路还很长，何必现在就因为感情的事而苦恼呢，想开点，就算无法补救了，也应该友好地做做普通朋友，你说不是吗？

俞和晓听了我的这些话都沉默了许久。我也希望我说的话能解开他们心中的死结，毕竟他们都是我最好的朋友。

而且我的过去和现在他们也都是有目共睹的。

我也是同样经历过驿动，挚爱，相思，哀怨，抉择，无奈和离愁的。就像我以前说的那样：

如果我是上帝的付身，我会让她永远在我身边。

我是吗？很显然，不是，我不过是尘事的流云！

所以我能做的不过是默默地将这份真爱永远地埋藏在心底深处……

以前看过一部拿奥斯卡大奖的电影，名叫《阿甘正传》。片中主人公是位名叫阿甘的智商仅 75 的弱智青年。讲述的是阿甘依靠他一贯的真诚和天生的直觉行动开创出了自己的天地。

我个人十分崇尚阿甘的那份真诚。以及阿甘对珍妮的那种傻乎乎的爱。

在阿甘的心目中，他的珍妮永远是那位在电车上给他让座的可爱的小女孩，无论后来珍妮是如何的堕落，阿甘都一如既往地爱她。

在越南艰苦的战场上，天空下着雨，阿甘浸泡在丛林的河流里抬头仰望星空，思念着他心爱的人……

越战成为英雄后回国，在广场上数万集会的群众面前，阿甘终于和他整日魂梦的珍妮相聚，并深情地拥抱在一起……

太阳下山之前的港湾，阿甘依靠在他的“珍妮号”上望着水面上的千百方片闪光……

跑在大湖畔的乡间小路上，侧眼望着清澈见底的湖水和蓝天连接而成的兰色水平线……

沙漠中日出之时，望着远处那好似天之涯，地之极的美丽景象……

在深秋的大街上，牵着珍妮的手踩着枯黄的树叶……

在湖畔的草地上阿甘和珍妮终成眷属……

这些阿甘思念珍妮的场景都深深地感动了我。特别在最后部分，阿甘根本没有任何怀疑就相信了珍妮的孩子就是自己的孩子，并全心全意到爱他，直到抚养他长大。

阿甘表现出的对珍妮的爱就是人类最伟大最真诚的爱。

.....

而电影毕竟是电影，看完以后还是要回到现实中来的。回头看看我和她，俞和晓所走过的路程。我发觉我们真的是缺少太多。

我也不奢望我自己能拥有阿甘的那份真诚，因为我相信一句话：只要有付出总会有收获。

.....

飘萧我是孤飞雁，不共红尘结怨.....

全文完

男人生命中如果有了女人

近日重温旧梦，再度欣赏了由 Audry.Hepburn 主演的奥斯卡不朽经典巨片《窈窕淑女》。

除了又一次被 Audry.Hepburn 的演技和魅力所征服的同时，也被片中的那位教授的言语所感动。。

为了让所有男人清醒地认识到生命中如果有了女人以后的“后果”，不惜冒着被所有小车认识的女性网友痛扁、狂拆、烂砸、火烧、水冰、热煮、冷冻……等等等等残酷迫害的下场，特刊登此文。实乃雷峰再世也。。

以下便是正文：

我毕竟是个凡人，没有更多的欲望，除了平凡的机会，过我爱过的生活，做我爱做的事情。

我也的确是个平凡的人，没有古怪的念头，我爱过我自己的生活，生活自由自在，与世无争。我是个平凡的人。

如果有了女人！

我的平静从此告终。她会重新布置我的住宅，然后对我从头管到脚。

如果有了女人！

我真的一点办法也没有，我要东，她就要西。我做事吃力不讨好。我想谈谈诗人，她偏要谈爱情！我们去看戏，她却先要找手套。

如果有了女人！

争端永不尽，让他们去预备和她结婚，我宁愿给牙医去穿牙，也胜过叫我娶女人。。。

我是个正人君子，心平气和不发牢骚，同情之心我亦有之。我的耐性非常好，永守中庸之道，说话不带脏字眼。十足文雅清高一代居士。

如果有了女人！

耐性难以如往，她会向你请教，我的回答必须精要。她会好好听着，然后对你全不遵照。我斯文有礼貌，说话声音不高，突然她问你的词句，会令水手都不好意思回答。。。

如果有了女人！

就像被刺了一刀，让其他男人都去上吊。我情愿编部大法典：没有女人为妙。。。

我生性爱静，静静地在室内消磨，我喜欢一片宁静。如一溪清水，我多愁善感喜好欣赏文章，喜欢思静默想。远离人世吵杂。我生性爱静。。。

但如果有了女人！

从此无法安静，接连不断地应酬，她的朋友无穷。。。

说个不停，她的娘家像雷。她们忽然光临，声音最粗的是她母亲，震碎玻璃还算轻。。。

如果有了女人！

.....
我永远也不会，让我生命中有女人.....

全文完

（小车我已经是被重位女性网友逼到悬崖边了。。。）

看完了这篇文章，想必年少的，年长的，年老的男性同胞对女人都有了一定的认识了吧！不妨在结合一下你们各自的实际情况想想.....

注：小车我声明在先！如果因为我贴这篇文章而导致无数女性同胞惨遭失恋的命运的话。。。

小车我.....（找不到好办法，只好拿我来抵数了）

如果那为女性网友先读到此文的话，可千万别让你的男友或老公看到。以免引起他们的共鸣！！！！

切记！！！！切记！！！！

小车 于 1999-02-01 PM 23 : 00

穷书生

偶然路过一家书店，便走了进去，来到书架旁，拿一本翻了翻。书架旁两位女服务员在聊天。

"唉！各年头买书的生意难做来。"

"是呀，依看看，到各达来哦讲么讲都是白相笔杆子的人，能有几哦人舍得花几十块洋钿买本稍微厚点的书啊？"

"就是吗，阿拉隔壁一个教书的，讲是啥啥哦教授，到各达来还只会看，

从来不买哦。"

"读书人全是穷光蛋，就算有钞票也抠了要死。得人家老板不好比哦。"

"讲起老板，诺，讲给你听听：昨日子阿拉妹夫得阿拉外甥买了几套书居然用特两千多块，依相信伐？"

"哈哈！买给纳外甥，各只小赤佬是班级里有名的'副班长'，伊啊会得去看书啊！哈哈！笑死特了。"

"不过阿拉妹夫有钞票莱西的，做生意不要太赚噢！几千块不放在心上。"

"

"各年头就是各嫩嘎，读书到只有没出息，还不如早点出去赚钞票。"

听了这两人的谈话，我身旁的几位看书人都向她们看了一眼，放下书，愤愤然离去。

此时，进来一位西装笔挺，大腹便便的男士。手持十分气派的皮包。

"喂！小姐，来，拿支笔！"

"噢！来了。"一位服务员暂停闲聊，兴冲冲的迎接顾客去了。

"先生，买啥笔？"

"买支钢笔。"

"诺，各支蛮好的。写起来牢顺哦。"

"写起来顺有啥用，阿拉买笔又不是用来写字哦。出去摆摆买相哦呀！"

男士说道："各支笔加推板，只有 50 几块，那能拿得出去啊？"

"噢！我懂了懂了。诺，各支灵光了，PAKER，名牌，480 块，还可以伐？"

"

"恩……，还是不太中意，臆！各支不错，金光闪闪的，蛮有派头哦，拿出来看看。"

男士将笔往衬衫上一插，看了看，觉得很满意。

"好，就各支，几钿？"

"880 块。"服务员欢喜得答道。

"灵哦！价钿啊爽气，就要这支。"

做完生意，两人有走道一起继续闲聊。

"今朝依运道蛮好哦嘛，碰到大款了，880 块的笔也买特了。"

"刚刚各种人一看就是有钞票人哦，伊拉吃顿饭讲几万，做笔生意讲几十万的，买支 880 块的笔不是毛毛雨啊！"

说话间，又进来一位中年男士，灰色长裤，米色夹克。带着一只破旧的小包，一看就知道是位教书先生。

"诺，生意又来了，还不快去招呼？"服务员看了看那中年男士，对另外一服务员说到："急啥，慢慢地，又不是大生意。"然后慢慢悠悠的走向柜台。

"小姐，我买支笔。"中年人用流利的普通话说到。

"各里加许多笔，依自己看好了。"服务员一脸不肖一顾的神情。

"这支笔能拿出来给我看看吗？"

"各支啊！只有 6 块洋钿，又不灵光哦！"服务员瞟了一眼中年人要的那支笔说道。

"不要紧，只要能写就可以了。"

服务员不厌其烦的把那支笔拿了出来。

中年人试了试，把它买了下来。

服务员一边给他找零，一边嘴里还在嘀咕："这种 6 块头哦笔阿有人要

哦！"

中年人没回答，只是笑笑，似乎已经习以为常了。拿起那只已经很破旧的小包，走出店去。

偌大的书店只剩下我和少数还在瞎逛的顾客。两位服务员还在继续她们的闲聊。我放下手里的书，也走出店。

天阴沉沉的，夹杂着绵绵细雨和深秋的冷风。我不禁大了个寒颤。忽然间，想起了一句古诗：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少年与 1998-10-09 PM 21:00

去吧！我的爱！

思绪很乱！无名的失落在心中酝酿！是为何？再一次的失去！已成为心灵永久无法医治的创伤！

曾几何时！已决定不再刻意去爱一个人！

因为太多的打击只令我更加畏缩不前！

那一晚的雨夜！心潮再度澎湃！是为何？意外的际遇！仿佛又是命运对我的捉弄！

曾几何时！一切随缘早已成了自己逃避的借口！

只是怕那刻骨铭心的伤痛再度降临！

但是！沉睡已久的心已经被唤醒！

我无法抗拒生命中的那个精灵！

又一次出现在我的生活中！

去吧！我的爱！再次出发去寻找你的归属！

哪怕迎接你的依然是无情的风雨！

你也不必害怕不必退缩！

因为我始终坚定着自己的信念！

昨日的黄昏终将离我远去！

明天的朝阳依然会再度升起！

少年与 1999-6-30 PM 21:00

王子受辱记

又名《花丛历险记》

话说东聊有一网虫，名曰：车王子 (CarPrince)。

其长相正是：高大威猛，英俊潇洒，风流倜傥，玉树临风……

据说其相貌已经达到李安纳度(Leonardo.Dicpolio)级。

不但是相貌堂堂，其才气也不可忽略。

据传言：古之可比江南才子唐伯虎，今之可比台湾痞子蔡智恒……

某日，王子应其初中同窗好友阿洁（女）之邀，赴交大与之切磋牌技。谈到这个阿洁，倒也是貌美如花，沉鱼落雁，倾国倾城，风姿卓越……

王子当然不拂美女之好意，欣然赶往。

到交大之后，三言两语。阿洁便带王子去女生寝室赴牌局。

须知此年头男生欲进女生寝室之难度绝不亚于长江三峡截流工程。在一番偷偷摸摸，苟头缩颈，蹑手蹑脚，东躲西藏之后。终于到达目的地：四楼女生寝室。

阿洁打开门，王子走进房间，放眼四周一看！

豁！好家伙，美女如云啊！个个是羞花闭月，国色天香，冰肌玉骨，如花似玉……王子倒也不愧是见过世面的。在众位才貌双全的佳丽之中，也不失王子本色！举手投足之间毫不见其慌乱，笨拙之举。不过好象有“万花丛中一根草”之势……

在一番自我介绍，各自美言几句之后，牌局正式开始！

正所谓：英雄难过美人关！

王子小哥使出浑身解数，无奈精神不集中！两眼四处乱瞄……几局下来，脸上已贴满类似“我很丑，可是我很温柔”，“我是一披来自北方的狼”等等的小字条，另王子好不尴尬！虽说脸皮早就已经锻炼得可以算不是一般的厚了，但在众美女面前如此丢脸实在是头一遭！王子小哥甚感难为情也是不在话下！

唉！真是：英雄无奈是多情！

王子心想：想我堂堂车族王子，从纵横情场数十年（夸张！夸张）难道今日要栽在这里？于是横下一条心，冒被众美女奚落之险，以今日身体不适，状态不佳为由退出牌局！

不料众美女也欣然接收，但要由牌局改为聊天！

王子心想：嘿嘿！正中下怀！本王平生两大绝技，嘴皮神功和花眉大法！今日让汝等无知女生见识见识！欲以胸中才学加之于 SONIC IRC 中练就的嘴皮功夫力“占”（斩）诸位美女于马下！

于是乎，在花前月下，王子同诸位才女神侃起来！

话题从盘古开天到子牙封神，诸子百家到唐诗宋词，秦皇汉武到光绪宣统，北京猿人到世纪预言。又从克林顿拉链门事件到江泽民访日俄两国，从陈胜吴广起义到六月印泥骚乱，从石器时代到网络世界，从北京猿人到外星生物。真是上下五千年，纵横八万里都出自那滔滔不绝的口水之中！

闲聊中王子张牙舞爪，口沫横飞，指手画脚，眉飞色舞……而众才女则是你一句我一句，时而手舞足蹈，时而似笑非笑，时而点头赞许，时而又媚眼乱抛……弄得王子浑身轻飘飘，犹如腾云驾雾，骨头轻轻没有二两重！直把曹雪芹当“炒芹菜”，范仲淹当“饭没盐”，郑成功当“郑克爽”，周树人当“周扒皮”，施耐庵当“尼姑庵”，徐志摩当“大恶魔”……如此种种，不胜枚举！

正当王子为其今日身处万花丛中之幸福感觉所陶醉而纵声长笑之时！

忽闻寝室外有人问到：“咦！张老师，里向那能有男宁哦声音啊？”顿时间，众芳草目瞪口呆，手足无措！王子也觉大事不妙！连连顿足，叹曰：今日吾命修矣!!!

但此中各位的确都是靠脑子吃饭的，在一番连拉带拽之下，王子被众女藏匿于床下行李箱之后！

正在王子感觉空气稀薄，呼吸困难之时，值班老师正式登场！

在一束手电光扫过之后，加之众位才女一番“真实的谎言”王子终于得以蒙混过关，放虎归山……

且看此时王子，身上一身白西装已被床底灰尘染成咖啡色（倒也有点轻舞飞扬的味道），头上扯满了角落里的蜘蛛网，脸上还有一鞋印，原来是不小心碰到了某某女生的破鞋，不过闻到美女的幽幽脚香的确也不枉了做一番“地下党”！

此时众才女还有意挽留王子继续神侃！

无奈王子自己也觉得自己此番征战交大实在是一败涂地，丢盔弃甲，屁滚尿流，落荒而逃……于是抱拳道：“今日难得于各位才女于花前月下畅谈天地，豪情不减，然现有俗事缠身，不得不走尔，改日定当杯酒言欢，再续旧情！”说完，长袖一拂，离座而去！（走时也不忘同众才女磕磕碰碰一番！）出得门来，走到楼梯旁。探头往窗外一瞧。好家伙，够冷的！忽然身后传来一阵雷霆之声：“侬啥宁，那能跑到女生寝室来了？”王子大惊失色，一缩头撞到窗檐！顿时头晕目眩，大包隆起，鲜血长流……不过王子倒也没白长他那条足有 120 公分的腿，大步流星往前赶，不料又被横放在楼梯走廊中央的洗脚盆拌倒在地。满满一盆洗脚水泼在白西裤，灰袜子和黑皮鞋上……前有机关层层，后有追兵重重！王子陷于两难境地……嘿嘿！王子不愧是王子！在九死一生的境地尚且在想：今日且做一次锦毛鼠，闯一闯……，那个叫什么堂来着？正在想当年锦毛鼠白玉堂闯的是那个堂，后面追兵又至！只见王子一个翻身，随即向前一跃，跟着小步（怕再摔着）迅速奔下楼梯！

终于在追兵赶到之前逃出女生寝室！

一路上狂奔（路上倒也引来颇高的回头率），目标直指直向交大后门！万幸后门大开尚且无门卫看守！

（如若有人把手此道关卡，王子今日岂不是要命丧与此？）

王子出得交大校园，忙招手拦下一辆 TAXI，逃之夭夭……

全文完

小车与 1998-11-24 AM 02:00

午夜铃声

床前小钟的指针指向了午夜 3 点。

又是一个孤枕难眠的夜晚，一个人在幽暗的灯光下等待着那熟悉的电话铃声。

今年的寒冬似乎与往年不同，岁末的北风也不是那么刺骨！但冬天深夜仍然是可怕的！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你的原因，一个人坐在没有空调的屋子里居然没有感觉到寒冷！

很喜欢雨天，也许雨能令我这个内心忧郁的人抒发一些情感吧！上海今晚又下雨了，屋子外滴答滴答的小雨敲打玻璃窗的声音又勾起了我对往事的回忆！想起了你我的相遇。

是因为我的一个朋友吧，他叫 Change ，他是我好几年的铁哥们了！那天，他告诉我，他今天要和一个叫“戒指”的网友见面。问我是否有空，顺便一起去！昨晚熬夜聊天刚睡醒的我也正好无聊，于是就一起出来了！

可能是你我今生有缘吧！

在双方都忘记告诉对方各自长相特征的情况下，我和 Change 傻乎乎到了约定的地点等待着你的出现。

也许，你我第一次双眼的接触就注定了我的心将被你征服！

我不经意的回头与你不经意的目光接触，刹那间，时间仿佛停止了三十秒。然后你走进我问道：“你是 Change ？”“你是‘戒指’吧！喏，他是 Change ，我是他朋友。”

.....

三天后，和今天同样，也是一个午夜。

我的 Mirc 上忽然出现了一扇小窗。

“嗨！还记得我吗？”

“你是谁？”

“西西！三天前刚见过我都不知道我是谁！”

“哦！呵呵！记得记得！”

.....

那是我和你第一次在网上畅所欲言！记得第二天上班我是边打瞌睡边干活来渡过的！

此后的好几天，你我都相约在午夜凌晨的 IRC。

又在一个午夜，我因为计算机硬盘损坏的原因而三天没有上网。睡得朦朦胧胧之间，一阵电话铃声响起。

“喂！谁呀，这么晚了？”

“西西，是我，不好意思，这么晚打扰你！”

“哦，是你呀！恩！我都睡着了！”

“呵呵！这几天怎么都没上网？是不是生病了？”

“没有，我的身体很好。不过我那电脑倒是动手术去了。所以没上！”

.....

那次具体聊了些什么我也不太记得了，总之第二天上班我又有气无力！

那晚以后，你每天午夜都很准时地打电话给我。我是个忧郁的人，也曾经沧海！而你充满活力，纯洁无瑕！但是我们却很谈得来！话题也好象聊之不尽，侃之不绝！以至于我开始担心你的月底电话帐单！

.....

第二次见面是你约我。就是那天，我才从你的口中知道了你的真实身份。你是一个富家千金，我甚至在报上也看见过你父亲的英姿！也正是那天，你给了我那种失去很久的感觉。你是那么地可爱，那么地平易近人，丝毫没有寻常富家千金所特有的那种娇气！我们玩得很高兴，我的心也跟着你驿动起来！

从意外的相遇到 IRC 的聊天到午夜的电话铃声到今天的再次相遇！我始终都觉得你我有缘！

我很相信缘分也很珍惜缘分！但是这次我却退缩了！不知道是因为前一次伤得太深还是由于你那不平凡的生世，使我没有丝毫信心和勇气向你表

白！其实我知道你也很希望我会对你说 I love you ，但在我最终做出选择的时候。我收到了你的 Mail 。Mail 是这样写的：

[少年：

多么希望自己能就这样地跟你谈谈恋爱，你我如此不平凡的相遇缔造的恋爱不知道会有多浪漫！

不过，我想是没有机会了，我马上就要离开上海了，父亲的事业都托付在独生的我身上了！

也很奇怪，我明明知道你我的将来，为什么还要跟你在一起呢？这难道就是明知山有虎偏往虎山行吗？也知道你以前的女友把你改变了许多，大概也是这个原因，你才不敢向我表白的吧！

我也多么希望我能使你变回原来那个自信，幽默的你！

我也多么希望你是我第一个用心去爱的人！

但结局去只能是这样的.....美美的，感伤的.....然后，你也许不久就会忘记有这么样的一段恋情.....

一份盼不到的真爱.....

戒指要去机场了.....

.....

今天的我依然守候在电话旁，但那熟悉的午夜铃声还会响起吗？

少年 与 99-1-1 PM 00:30

午夜铃声续

也许我和她真的很有缘！

也许我的心真的是为她而等待的！

也许今晚的午夜铃声也注定会在此时响起！

.....

有时候我也在想，我和她的相识好象真的是一场梦！但每每见到一个个活生生的人影时我就发现这不是梦，这是上天安排给我的一份缘！

她也曾怀疑过自己对我的感情是真还是假，还是自己的幻觉！但是每当她和我在电话中缠绵的时候，她才发现这真的是一份缘！

我和她也都知道我们彼此因为某种原因是没有将来的！但是在真爱面前我们都选择了面对，勇敢地去面对！就像是某部电影所表达的一样：

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

.....

“嗨！你还没睡吧！”

“恩！我正在等待我生命中最重要的电话。”

“.....”

“我相信我等到了！”

“是吗？”

“是的！我想过了，我没必要再犹豫了，我还是应该把我想对你说的话告诉你。”

“恩！你想对我说什么呢？”她沉思了一会儿问道。

“我爱你！”

.....
我感觉到她哭了。

.....
她是个坚强的女孩子。

她把自己一个人锁在房间里，不去想任何事，只是痛苦地流泪！借助酒精的作用，她终于鼓起勇气拨通了我的电话号码。然后做出一付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的样子。所有的一切只是想听听她几天来都没有听到的爱人的声音。甚至她不惜用“离开上海远走他乡”的借口来忘却连她自己也知道难以忘怀的爱！

.....
我告诉她我要再见她一面！她没有拒绝，她也没有理由拒绝，因为她爱我，我也爱她！

.....
这是我和她第二次见面！

也许是因为昨晚那些话的缘故吧！我的心忐忑不安！虽然是我约她出来的，但是我真的不知道今天的我应该么去做些什么！

她来了，依然是如此可爱，美丽，脸上挂着甜甜的笑！

“嗨！等了多久了？”她笑着问！

“恩！没多久！”

“呵呵！怎么了，头低着，这可不像你哦！”

看着她那纯真的笑脸我也笑了。

“是吗！我怕我头抬起来的话，你和我说话太累呀！”

“哈！别臭美了，我又不矮！”

.....
晚上的外滩格外地美！黄浦江畔的徐徐凉风吹动着她的长发。

“我想起了我的家乡，那儿也有一个像这里的地方，我们叫它西子湾，小时候我最喜欢去那里玩。”

她叙述着她家乡的西子湾，叙述着她的童年往事。我的心好像也随她一起飘到了那美丽的西子湾。沙滩上有一个孩童在玩耍.....

望着她的容颜，听着她的声音，我完全陶醉在她的思绪中！

.....
她回过头来望着我，我也望着她！

“你知道吗？我真的很喜欢你，也不知为什么。今天我是背着我父亲出来的！因为我很想再见一次我所爱的人！”

我再也可制不住了，我拥抱她，吻住了她的唇！

.....
“嘟—————”

江上的游艇发出嘹亮的汽笛声。

我搂着她望着对岸那些闪烁的霓虹灯.....

少年与 1999-1-16 AM 2:30

游戏人生

“人生如梦，梦里不分西东”陈百强的歌唱出了人生的真谛，虽然年纪轻轻的我还未经历自己人生的起伏。但是我在游戏中领悟到了一个真理：“人生需要欢乐。”而正是游戏带给了我欢乐！

第一次接触游戏是在很小的时候，大概只有 10 多岁吧！我在表哥家里见到了当时风靡一时的任天堂红白机，那些在展现在屏幕上的《魂斗罗》、《沙罗曼蛇》等游戏（这些游戏在现在可以算是古董了）给了我一种十分新奇的感觉，于是在表哥的指导下我也拿起了游戏手柄。就这短短的几分钟，这玩意儿便吸引了我。从此之后，几乎我的生活便没有离开过游戏！

小学时，几回寒暑！我都驰骋在游戏的王国中。动作游戏中我是“旷世枭雄”，棋牌游戏中我又成了“一代赌神”，而 SLG 中我身为“君主帝王”，在 RPG 中我则是“侠之大者”（呵呵！夸张！夸张!!!）。游戏带给了我欢乐。但是长时间的游戏却遭到了父母的反对。最后，我的游戏机被父母以影响学业为由没收了！虽然不久我便把它找了回来，但从此以后只能背着父母偷偷地玩了。

到了中学时代，社会上兴办了许多大型的游戏机房。于是除了仍然在家搞“地下活动”外，我又多了能和同学们一起到公众游戏机房杀它三百回合的机会。

中学毕业后，感觉似乎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快了！仅仅二年时间，游戏机从 8 位升到了 16 位，又由 16 位升到了 32 位。陪伴了我五六年的红白机成为了小孩子们不肖一顾的“平机”，“世嘉”，“超任”成了主流，“EDO”，“土星”更是独领风骚。而此时的我却开始“移情别恋”了，那是因为我见到了电脑游戏。（此时的电脑游戏还属于“婴儿”阶段，更本不能和现在这样红红火火）想起第一次玩电脑游戏真可以谓是“一波三折”。

那是就读中专时，一次计算机课前。

班里的一位同学神秘兮兮地跑来对我说：“嗨！哥们儿，今天让你看好东西！”“是不是又想逃课？想来贿赂我？”“那能啊！这次可是真的好东西，不骗你！”“嘿嘿！少盖了！是不是那些个让你同桌的女同学吓得跳起来的什么‘螳螂’，‘蜈蚣’？咱爷们可不怕这玩意。”“哈哈！真是好兄弟，这事你也知道了！告诉你吧，这次我带来了电脑游戏！”“电脑游戏？是什么‘卡’？”

真可笑！当我听到“电脑游戏”时还以为是和游戏机通用的游戏卡呢！等我的同学给我解释完后，我决定今天陪他当一次“不良少年”（呵呵！形容！形容!!!）。那天，我们俩选择了一个最靠机房角落的电脑，执行 Copy 命令把所有的文件拷进硬盘后键入 Play。此时，屏幕上出现了《大富翁 2》的字样，我们正为此高兴的时候，计算机老师站在了我们身后！于是，我和他打扫了一个星期的教室（值！）。终于，又有了一次机会，计算机老师要去开会，于是让我们在机房中自修，由学习委员和课代表全权负责。（天赐良机！）当时任学习委员的我立刻安排了机房里最好的一台 386+ 4MB 玩雪藏已久的《大富翁》（滥用职权！）。

还记得那一次的情景！四个人（其中包括班长，课代表）抢一只鼠标，一块键盘。旁边几乎为了班里所有的捣蛋鬼。许多女生为我们加油！可惜我

的“约翰乔”周转不灵，第一个倒闭！

打那天起，我便同 PCGAME 结下了不解之缘！

从此，我“笑傲三国”，“欢乐航海”，“仙剑神游”陶醉在电脑游戏中！渐渐地，我掌握了“PC 心法”，学会了“GB 宝典”，直至成为一代“整人专家”！比起家用游戏，电脑游戏除了更有内涵外，还能作弊。于是立志不修改任何属性要打穿“英杰传”。在经历了难于登天的“界桥之战”，九死一生的“长板坡”等等苦战后，我“刘皇叔(溜慌稣)”终于能于最后一关的 BOSS 曹操一决胜负了。但是最后一关的曹兵实在多如牛毛，我使出浑身解数还是寡不敌众，屡屡败下阵来！一怒之下，刘关张全部升至 255 级，可怜的曹操也就不在话下了！虽然几乎没有哪个游戏经过我的修改还不能打通的。但心里总觉得有些胜之不武！

终于在不久前《命令与征服》翻开了 PCGAME 的新篇章！即时战略应运而生，伴随着：《红色警戒》，《FIFA98》，《帝国时代》等一大批优秀游戏的走红，网吧也成为了流行一时的时尚称谓。

这下子我可吃亏了，当我在网吧中给别人打得灰头土脸时（嘿嘿！不是打架！），我才真正感觉到了“人心的狡诈和险恶”。发誓要报仇！于是我在家里苦苦操练了一个星期的《红色警戒》。果然加上我的游戏天赋（呵呵！黄婆买瓜！），不但“手刃仇敌”，还成了声名远扬的“红警高手”。FIFA 98 更是不在话下，对手们给我送了个“独孤求败”的美名（呵呵！真的！）。然而，久而久之之后，我倒有了点“高处不胜寒”的感觉（太狂!!!）。

于是，又换了换口味，在三天之内“战胜《恐惧》”，五天之内“逃出《古墓》”但是游戏界的优秀作品还是源源不断地问世。唉！为了维护我的“声誉”还得个个操练。《黑暗王朝》，《星际争霸》，《横扫千军》弄得我精疲力尽！我心力憔悴之下 Delete 了硬盘上所有的游戏。悠哉，悠哉地过了几天清闲日子。虽然过得不像以前那样连吃饭，睡觉都觉得浪费时间了！但是总觉得还缺点什么。于是，一阵翻箱倒柜后，我率领中国队 World Class 再度笑傲群雄。此时，我才发觉我的生活少不了游戏！

也许，将来人老了，玩不动了，可能会对游戏失去兴趣的！

也许，我的一生真的不能缺少游戏！

也许，我所说的“游戏人生”只不过是一句空话！

也许

全文完

小车与 98-10-12 PM 20:30

真我风采

我尽情地挥洒着青春！

一切的忧愁都与我无关！

我只希望能无忧无虑地去沐浴阳光！

也让我踩着那生命的彩虹去远方！

那怕迎接我的是狂风，是暴雨！

也不会使我退缩！因为我拥有！

我拥有我年少的心！

终于有机会能写出我自己的 Plan 了，就像里面写的一样，我尽情地挥洒着青春，因为我拥有年少的心！

事实上我的确很年轻，才二十出头的我在许多人眼里不过是一个毛头小子罢了。

二十岁那年，我从在中专里结束了我的学生生涯，初入社会的我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虽然我有着自认为还可以的计算机操作技术和还算可以的脑子。但社会也的确是没有什么想象中的那么简单，我毕业有没多久就去了一家台资单位工作，充满着对事业的渴望和对社会的无知，我放弃了在公司内部办公室工作的机会，有意要出去闯一闯！我在公司的销售部工作了三个多月，没有社会经验和社交经验的我只有面对自己第一次工作失败的局面。当时我真的消沉了，踏出校门是的那些雄心壮志对那时的我来说是那么地可望而不可及。我向我的上司递交了辞职申请。但这短短几个月的销售工作也让我稍微了解了点社会，这对以后的我来说也是有帮助的。

在自己放了自己一个多月的长假后，我经学校的推荐来到了一所小学担任计算机管理员。

小学中的工作是很轻松的，我也利用了这些闲暇的时间努力继续着自己的学业。在学校里，我和所有的老师都相处得很融洽，我的指导老师也是一位踏出校门才两年的大姐。我们探讨计算机的技术和许多社会话题，我也从她那里学来了许多她的东西。在小学中，最可爱的当然是那些天真无暇的孩子们，我也常代替我的指导老师去给他们上自修课，也曾经像个大男孩一样地在操场上和那些孩子们踢球，玩耍。。。

但我知道我是个不甘寂寞的人，我需要的是能证明自己的机会。

我婉言拒绝了学校领导的挽留，去了一家成立不是很久的外资企业。

在一开始，安排给我的不过是车间里的一个普通的职位。我也没有怨言，经历过这方面的我常用一句古话：“天若降大任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来给自己增加信心。也正是由于自己的坚持，五个月的三班制工作也不觉得那么辛苦了。现在我得以进入公司内部的管理层工作，也算是证明我多多少少还是有那么点能力的吧！最近，公司希望我能协助去管理整个局域网系统。虽然在这方面我还有所欠缺，所知并不是很多，但是相信我如果能依然坚持不懈地去努力的话，我能行的。

在单位我“慎与言而敏与行”，在现实中我是个很开朗的人，喜欢和几位要好的朋友在一起。我们常能倾心长叹，偶尔也开开玩笑活跃活跃气氛。我也喜欢和他们在一起，因为我能感到我们之间的友谊，我也相信我们的友谊能天长地久。虽然我有一付标准的运动员身材，但也许是我缺少运动细胞吧。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都是三脚猫的技术，因此在女孩子面前我连拿起乒乓板或者网球拍的勇气都没有。但我很喜欢足球，虽然身职前卫的我看上去到有模有样的 :)，但在场上也是被同伴骂得最多的一个！:)

空闲在家的時候我常听听 CD，看看报纸，杂志，小说来陶冶自己的情操。虽然说 CD 机上摆满了英文 CD 但能哼上几句的实在太少，在卡拉 OK 唱我唯一会的 Yesterday Once More 也被一片嘘声赶下台。无聊时写写东西贴到网上，最后也不过是用“博众一笑”这句成语来安慰自己。

我上网络也不是很久，但是我感到了网络这个大家庭的温馨。在聊天室，

IRC, BBS 中我认识了许多许多的网友。在现实中我们也都成为了好友，每一次网聚都是我最快乐的时候，而且在他们的帮助和指导下我才得以做出这个个人主页。在网络中没有人与人之间的隔阂，通过一根电话线，我交到了世界各地的网友。网络也是真正平等的世界，在这里没有人因为我不是大学毕业而不和我谈国家大事，聊社会现象。

在网络中处处存在着意想不到的事，因此我和一位与我同年同月同日出生的莫斯科留学生成为了知己至交。网络真的是一个和睦、温馨的大家庭，我为我自己能加入这个大家庭而感到无比的自豪！

少年与 1999-01-18 PM 20:00

智娶娃娃

娃娃和破车是很好很好的朋友，无话不谈的那种，也就是知几的那种。

破车很喜欢娃娃，不是一般的喜欢。他不想让娃娃永远只是他的红颜知己，然后从他身边飘走，成为别人的嫁娘。。要知道，与自己心爱的女孩子擦肩而过足以让一个无论多么坚强的男人心痛一辈子。

娃娃是上帝创造的奇迹，无论那个女孩能拥有与她同样的耳朵，或者鼻子，眼睛，眉毛，头发，手指之一便可成为新时代的美女，更遑论身材，微笑，步伐等内在素养。但娃娃只是个女孩儿，是人难免就会有弱点。娃娃的弱点就是太纯洁。诚然她很善解人意，但她无法想象周围那些貌似本分忠厚热诚坦荡的男人的险恶用心。她的生命中充满阳光，她的青春活力温暖着这个并不怎么可爱的世界。她是个安琪儿，是个女神。在她面前，就算是世界上最卑鄙下流龌龊肮脏的大坏蛋都生不出一丝邪念。但是所有的人，包括那些没上幼儿园的进了养老院的男人，都热烈地虔诚的爱着她。但面对面时，没有人不觉得自惭形秽。她是人间的天使，雨季的太阳，寒日的火炉。没有人敢试图对她表达爱意。

当然，世界上的事总是有些例外的。而且对娃娃动了心思的就是娃娃眼皮底下朝夕相处的网上好友外号专吃窝边草的破车。

破车是个聪明人，IQ200 的那种。他做什么事都很小心谨慎，以确保百分之百的成功。破车也是个很英俊刚毅很男人的那种男人。破车以为，自己凑合着也可能差不多或许配得上娃娃。想到这，破车腆着脸笑了。

突然有一天，娃娃偷偷地饱含甜蜜地告诉破车：她初恋了！破车装做很坦然满不在乎的笑了：他一定很英俊潇洒，风流倜傥，学富五车，才情万种吧！什么时候让我见识见识啊？“我还没见过呢！”娃娃无从理会破车那很有深度的笑容，毫无保留地告诉破车。

“什么？你没见过？”破车感觉自己是个窝囊废，竟然这么轻易地输了。

“是 IRC 里遇见的，现在每天通三封 e-mail.我觉得一个人美不美并不在外表，精神世间才是最重要的。你说呢，破车？”娃娃那似懂非懂捉摸不定的神情更让人入迷。

“是，是，那当然，那当然。”破车忙不迭的点头，“他叫什么名字啊？你能肯定他精神就高尚呢？”“他叫少年，你想，精神不高尚的人能出这

么好的名儿吗？”娃娃有点陷进去了。。。

“那是，那是。”“破车，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是不是？”娃娃突然问道。

“当然啦，谁不知道我和你是。。。”破车本想说金童玉女天生绝配来着。幸好及时打住了。

“你问这个干吗？”“破车，你是我最信赖的朋友，我只想和你分享那份甜蜜。但你必须替我保密哦？而且有时候我真的不知道该这么办，到时候也只有你能帮我。”娃娃终显女儿本色。

“好的，好的，我一定帮，谁叫我是你的好朋友呢？”破车用尽最后一点勇气表现出男儿的尊严。

从此娃娃依旧和那个叫“少年”的男孩网络传情，IRC，BBS，E-mail到处有他们的丝丝情话，缠绵爱语，而且愈演愈烈，最后决定见面。当然其中少不了有破车一份功劳。世界上就属那种男人最伟大了！

娃娃细心准备精心打扮后兴高采烈地去约会了。然后阴云满面的回来了。

“怎么了？”破车很关心。

“他没有来！害得我白等了三个钟头，5 5 5 5 5 5。。。”娃娃又累又气，忍不住哭泣起来。

“娃娃别哭！”破车慌了手脚，但心却放了下来。“或许他有什么急事耽搁了，或许他给你发妹儿了呢，你去看看，别急，一切都会好的。”破车柔声细语的安慰。“嗯。”娃娃直奔电脑房。

破车焦急的等着。只见娃娃泪流满面跌跌撞撞的走进来。

“又怎么了？”破车一看这下看出事了，心里那个乐呀！

“他要和我分手！5 5 5 5 5 5。。。”娃娃伤心欲绝的诉说那个“少年”的那些歪理由，几乎晕厥过去。

“好了，好了，娃娃乖，别人不要你，我要你，别哭了哦。”破车终于有了机会倾诉衷肠。“娃娃，你那么。。。。。。I love you！”象抓到一根救命稻草，娃娃扑进破车怀里。（少儿不宜）

转眼娃娃和破车已经婚了好多年了。

一天，娃娃无所事事想写点什么东西。对，就写那段传奇吧！娃娃找来一张软盘，打开后发现居然里面有些东东。仔细一看：Love1.doc，Love2.doc，Lovestory.doc。。。

有意思，娃娃想，居然破车还对她隐瞒了自己的罗曼思呢。于是打开文件，一个个熟悉的让她刻骨铭心的文字扑进眼帘。

赫然正是当初那个叫“少年”的男孩写给她的一封封情书。

（后记：娃娃一急，就去把飘飘长发剪了。:-)）

少年与 1998-11-16 PM 21:30

最后的铃声

偶然的的机会，在整理多年前的日记本的时候找到了这张照片。

照片上是一对青年男女在外滩的合影.....

“就是这张，就是这张！我终于找到了！”我不经欢呼起来。
早已封存在记忆中的那一阵阵午夜铃声又在我耳畔响起。。
一段让我终生难忘的情感历程。。。

.....
从意外的相遇到 IRC 的迷情到午夜的铃声到第一次的约会.....一直到最后的告别。我始终没有后悔过，付出的这份情虽然没有获得最终的收获，但我依然无缘无悔。。

.....
想起她要走的前一天夜里。一阵熟悉的铃声又吵醒了睡梦中的我。
不过我也已经习惯了，我每晚也都在等待这铃声。。

“喂！”

“.....”她没有回答。

“喂！怎么了？”

“.....有件事.....想告诉你！”

我感觉今天的她不太对劲，她好象有什么话要说！

“说呀！有什么事？”我很紧张地问道。

“我.....我后天要走了。”

“去那里？”

“去法国！去法国念我的时装设计！”

“.....”这次轮到我沉默了。

“这次真的要走了，也许.....也许.....以后很少再有机会来上海了。”她继续说到：“在法国的学业结束后我就要帮助父亲处理公司的业务了，我父亲年纪也大了，以后就要靠我了。”

她很平静地说，我也很平静地听着。

.....
次日，我们又去了第一次约会的地方----外滩。

黄浦江上的那艘游艇依然传出那嘹亮的汽笛，对岸的东方明珠依然闪烁着令人眼花缭乱的霓虹，外滩大道上各式各样的汽车依然那样忙碌地来回奔驰，而她的脸上依然挂着灿烂的微笑。。

记得那天我们谈了许多。

她谈了许多关于人生的话题。

其实我也知道，她那些话无疑是要安慰我。而我也明白，我明白她此刻的心情也同我一样。虽然微笑依然那么灿烂，虽然言语依然那么幽默，虽然举止依然那么洒脱。。但心底我们同样在流泪。同样在哭喊：“我真的不想就这样离去，就这样结束，就这样.....”

.....
最后在她走的时候，我拉着她来到外滩的那些摄影小贩前。留下了这张合影，我告诉她我会永远珍藏这张照片的。。

.....
她走的那天我一个人家里，坐在我的电脑旁。读着我和她的一封封 MAIL，一篇篇心情故事，以及那些打包存放的聊天记录。我是个坚强的人，也许在往昔我为一个女人而伤心地流泪。

但自从那次以后我发誓我不会再哭了。

这次我也真的没有哭。

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依靠什么来支撑住的？

.....

日子过了没多久，收到了她的来信。依照着她给我的地址，我给她写了第一封亲笔信，信中也夹着这张照片。可是不知道是什么缘故，那天我无论如何也没找到这张照片。我近乎把我所有能存放纸张的地方都翻过了。而外滩的那些小贩给我的联系地址都没回音。

于是，这张照片成了我和她唯一的遗憾。。。

.....

“叮玲玲！叮玲玲.....”

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断了我的绵绵思绪。

“喂！那位？”

“是我啦！我今天又要加班了，没时间去接孩子了，怎么办？你去吧！”

“又加班了！唉！好吧！就我去接，记得早点回来吃饭哦！”

“知道了！就数我的老公对我最好了！”

“呵呵！当然，结婚这么多年，你现在才知道呀！”

“好！就这样吧！我还有许多是要办呢！拜拜！”

“拜拜！”

挂断了妻子的电话，我拿起这张照片又看了看。

照片背后的那首诗还留着。

“ 就要走了

就要走了，忍不住地回头！

想给你一个灿烂的笑容！

你丝毫没有依恋，我的心碎成片！

就要走了，忍不住地驻足！

想给你一个永远的怀念！

你只是淡然一笑，是否就会忘掉？

我的心中，将永远留有你那灿烂的微笑！

多年之后，沉寂于岁月的依然是甜蜜的回首。

难忘，曾于你一起度过的那美好的时光。

希望，哪天能于你再次重逢在熟识的小路！

少年 ”

.....

我将照片放回了日记本。

让这张照片永远地保存在我的日记中。

就像她永远地存在与我的记忆中一样。。。

少年与 1999-02-02 PM 22:00

